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9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

被告 蕭佳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為二帳號，各為475,000元、2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6日起至116年7月6日，並約定自撥款日起算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自112年

01 7月6日起按年利率1.5%固定利率計息。如被告積欠貸款本
02 息期間，則政府不予補貼利息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3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算，嗣後隨
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存款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
05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1
06 7%）。此外，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借
07 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應另加計以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
08 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
09 利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原告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10 約清償本金時，借款人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11 期。詎被告上開借款，自112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
12 本，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增補契約
16 書、放款主檔明細、西台中分行催收紀錄卡、中華郵政掛號
17 郵件收件回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存款利率為證；而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20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
21 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
2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許靜茹